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擔保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及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2024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賣方D與獨立第三方買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賣方D經考慮當時持續之市況(包括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後，將合共66,677,559股未解除代價股份按每股0.25港元出售予上述獨立第三方買家。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自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已交回買方作為買方遭受損失之補償。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